

证券代码：838105

证券简称：中盛新材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方正证券自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严格把控、谨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方正证券拟将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及人员整体转移至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方正证券不再保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及业务，经公司与方正证券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将由民族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与方正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19年4月10日与民族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19年6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无异议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上述协议生效，由民族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